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电话：021-2051 1000 传真：021-2051 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5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1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合同.....	3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9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40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16)锦律非（证）字第 0363 号-2

致：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意信息”、“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出

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赛意有限	指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赛意信息、发行人、公司	指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赛意	指	赛意（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武汉赛意	指	武汉荆楚赛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赛意深圳分公司	指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赛意顺德分公司	指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指	张成康、刘伟超、刘国华、欧阳湘英、曹金乔
意拓投资	指	广州意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意成投资	指	广州意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意道投资	指	广州意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意发投资	指	广州意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瓴天成	指	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宏企浩春	指	宁波宏企浩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美的集团	指	原美的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8月整体变更为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美的投资	指	佛山市美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工商局	指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荐人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起人协议》	指	公司发起人于2015年12月1日签署的《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7-380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7-381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USD	指	美元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二）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于 2015 年 12 月由赛意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

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7695403218 的《营业执照》，其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前身赛意有限于 2005 年 1 月 10 日成立，发行人系按照赛意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达到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根据公司历次验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000 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是一家专业的企业信息化管理软件解决方案及服务提供商，专注于面向制造、零售、服务等行业领域的集团及大中型客户提供完整的信息化解解决方案。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更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7-383 号《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

项的规定。

5、根据 2015 年 12 月 10 日，天健出具的天健验[2015]7-172 号《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2000 万股的 A 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至第十五条的规定。

2、规范运行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该等人员分别对本所调查表的回复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之情形，符合《管理

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②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是由赛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发起人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三）公司在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赛意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的十二名发起人为赛意有限的全体股东。发行人现有股东亦均为发起人股东。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

经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共有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国籍/境外居留权	持有股份份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成康	440622197501*****	中国/无	1312.2	21.87%
2	刘伟超	433101197604*****	中国/无	729	12.15%
3	刘国华	422228197405*****	中国/无	631.8	10.53%
4	欧阳湘英	430305196305*****	中国/无	486	8.10%
5	曹金乔	370602197310*****	中国/无	388.8	6.48%

2、法人股东

美的投资现持有公司股份份额为972万股，持股比例为16.2%，为公司第二大

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法人股东为美的投资。美的投资成立于2007年7月20日。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600000015328的《营业执照》，美的投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蓬莱路工业大道，法定代表人为何剑锋，注册资本10,000万元，营业期限为2007年7月20日至长期，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范围不含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申请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美的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或公开方式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美的投资未担任任何公开或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因此，美的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合伙企业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合伙企业股东共六名，情况如下：

（1）意拓投资

意拓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7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50%。

经本所律师核查，意拓投资成立于2014年6月16日。根据广州市工商局2016年1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04456541D），意拓投资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40-148号2803-2810(部位：B38)（仅限办公用途），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谭凌，合伙期限为2014年6月16日至2034年6月16日。

（2）意成投资

意成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2,7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50%。

经本所律师核查，意成投资成立于2014年6月16日。根据广州市工商局2016年2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04457085Q），意成投资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40-148号2803-2810（部位：B35）（仅限办公用途），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蔡胜龙，合伙期限为2014年6月16日至2034年6月16日。

（3）意道投资

意道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43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05%。

经本所律师核查，意道投资成立于2014年5月16日。根据广州市工商局2016年3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0453110X8），意道投资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40-148号2803-2810（部位：B33），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柳子恒，合伙期限为2014年5月16日止2034年5月16日。

（4）意发投资

意发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972,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2%。

经本所律师核查，意发投资成立于2014年5月16日。根据广州市工商局2016年1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04531097P），意发投资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40-148号2803-2810房自编B29房（仅限办公用途），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柳子恒，合伙期限为2014年5月16日至长期。

经核查，公司核心员工通过上述四家员工持股合伙企业对公司进行投资，其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四家有限合伙企业除持有公司的股份以外，无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四名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5）高瓴天成

高瓴天成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4,2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高瓴天成成立于2014年7月22日。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2016年1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041608717），高瓴天成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位于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118号1栋219-40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马翠芳），合伙期限为2014年7月22日至2024年7月22日

高瓴天成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属于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高瓴天成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为 S20723）。

（6）宏企浩春

宏企浩春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8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宏企浩春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 日。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12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340481226L），宏企浩春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位于宁波市鄞州都市工业园（首南街道），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尹七春），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宏企浩春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属于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宏企浩春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为 S6958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十二名发起人（亦即发行人的现有股

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均具备向股份公司出资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法、有效。意道投资、意发投资、意拓投资、意成投资均为员工持股合伙企业,美的投资为自然人何享健控制的公司法人,均无需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登记。高瓴天成和宏企浩春为公司引进的机构投资者,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备案程序。

(二)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成康、刘伟超、刘国华、欧阳湘英及曹金乔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50%,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成康为拥有和实际支配发行人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张成康自 2005 年 1 月起至今历任公司销售总监、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刘伟超自 2005 年 1 月起至今历任公司顾问总监、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经理、自主产品事业部总经理等;刘国华自 2005 年 1 月起至今历任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赛意研究院院长、赛意学院院长、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欧阳湘英自 2005 年 1 月起至今历任公司财务总监、行政管理部总经理;曹金乔自 2009 年 4 月起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子公司上海赛意总经理。

张成康、刘伟超、刘国华、欧阳湘英及曹金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且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的要求,张成康、刘伟超、刘国华、欧阳湘英及曹金乔五人共同签署的《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合法有效,五人的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张成康、

刘伟超、刘国华、欧阳湘英及曹金乔五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并且在未来可预期的期限内将继续保持稳定。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1、发行人是由赛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赛意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等均由发行人依法承继。赛意有限的股东均以其在赛意有限所占的净资产份额出资折股投入发行人，经天健验证，发起人已履行其对发行人的出资义务。

2、赛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到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

发行人由赛意有限整体变更而来，赛意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等依法由发行人继承，以赛意有限为权利人的资产或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部分已办理完毕，商标、软件著作权等部分正在办理过程中，更名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2015年12月23日，赛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二） 发行人的设立、历次增资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均属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发起人或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信托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公司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为：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计算机零售；软件零售；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为面向制造、零售、服务等行业领域的集团及大中型客户提供完整的信息化解决方案。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工商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2、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专业的企业信息化管理软件解决方案及服务提供商，专注于面向制造、零售、服务等行业领域的集团及大中型客户提供完整的信息化解决方案。

3、发行人拥有的行业生产经营许可情况

发行人依法持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行业许可文件，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设立下属企业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范围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历次修改的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业务范围的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为面向制造、零售、服务等行业领域的集团及大中型客户提供完整的信息化解决方案，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尚在工商营业存续期间，已通过了历年工商年检或进行年报信息公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能够支付到

期债务，经营状况稳定，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任何一种情形，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该等对发行人具有约束力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可能构成法律障碍或可能受到制约或约束的协议、合同或法律文件。

5、根据发行人的税务、质量技术监督、工商等主管部门的书面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发生过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核查，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等关于关联方披露标准，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张成康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发行人 21.87%的股份
2	刘伟超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发行人 12.15%的股份
3	刘国华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发行人 10.53%的股份
4	欧阳湘英	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直接持有发行人 8.10%的股份
5	曹金乔	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助理，直接持有发行人 6.48%的股份

2、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赛意（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武汉荆楚赛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佛山市美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发行人 16.20%的股份
2	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发行人 7.00%的股份

4、其他关联法人/合伙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法人	5%以上股东美的投资的关联企业
2	广东美的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赵军担任副董事长
3	宁波普罗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赵军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4	宁波弘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赵军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5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赵军担任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6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惠娟担任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惠娟担任独立董事
8	福建钢泓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惠娟担任董事
9	深圳顺威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惠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0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惠娟配偶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11	东莞市锦龙树脂制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惠娟哥哥控制的企业
12	意成投资	监事蔡胜龙担任执行合伙人
13	佛山市拓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蔡胜龙配偶控制的企业

14	江苏远洋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谭浩担任董事
15	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谭浩担任董事、总经理
16	意道投资	董事会秘书柳子恒担任执行合伙人
17	意发投资	董事会秘书柳子恒担任执行合伙人
18	广州象限广告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柳子恒配偶控制的企业
19	SEC Global Service Limited	实际控制人之一欧阳湘英控制的企业，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0	上海派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曹金乔控制的企业，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5、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赛意（深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16 年 2 月注销
SEC Enterprise Limited	实际控制人之一欧阳湘英直接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6 年 3 月注销
美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赵军曾担任董事长	董事赵军已于 2015 年 11 月不再担任董事长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赵军曾担任董事长	董事赵军已于 2016 年 4 月不再担任董事长
途家网（香港）有限公司、途家在线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法人	原独立董事罗军控制的企业	罗军已于 2016 年 3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厦门达晨海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谭浩曾担任董事、总经理	监事谭浩已于 2015 年 7 月不再担任董事、总经理

6、关联自然人

(1)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12 个月内曾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与关联方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技术服务	6,458.10	3,630.02	2,200.98

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实施开发服务。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额分别为 2,200.98 万元、3,630.02 万元和 6,458.1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4.82%、15.05%、15.8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基本稳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按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发行人向该等关联方实施开发服务的毛利率与向非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差异较小，定价公允，公司与美的集团及其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不存在对美的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业务依赖，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佛山市美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物业及水电费用	-	3.24	2.04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物业及水电费用	-	-	34.84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物业及水电费用	-	-	3.00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物业及水电费用	-	3.90	10.73
合计		-	7.14	50.6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租赁交易是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以市场价格为基准进行协议定价，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张成康、刘伟超、刘国华、欧阳湘英、曹金乔、邹为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保证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张成康、刘伟超、刘国华、欧阳湘英、曹金乔、邹为	赛意信息	2,000.00	2015.7.23	2016.7.22

注：（1）张成康与邹为系夫妻关系；（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张成康等为赛意信息提供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债务余额合计 1,30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担保债务余额为 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及近亲属为公司提供担保，未损害公司及投资者

的利益。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年度	资金提供方	资金使用方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2015年度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赛意有限	200.00	2015年2月	2015年4月	按15%的利率计息4.67万元，已结清
	美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赛意有限	300.00	2015年5月	2015年5月	按15%的利率计息1.13万元，已结清
		赛意有限	300.00	2015年7月	2015年8月	按10%的利率计息18.67万元，已结清
		赛意有限	340.00	2015年5月	2015年8月	
		赛意有限	260.00	2015年5月	2015年8月	
2014年度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赛意有限	300.00	2014年12月	2015年6月	按10%的利率计息15.08万元，已结清
	美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赛意有限	1,000.00	2014年11月	2015年5月	按10%的利率计息45.44万元，已结清

②其他应收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	-	1,256.91
其中：张成康	-	-	1,229.69
刘伟超	-	-	10.00

刘国华	-	-	17.22
其他应付款	-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上述款项均已结清，公司与关联方已不存在往来款余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美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及佛山市顺德区美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是基于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正常企业借款，目前已偿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鉴于发行人与上述股东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主要系由历史原因形成，均已清理完毕，目前不存在与股东之间相互提供资金的情形，且张成康、刘伟超及刘国华均承诺不会再以任何理由占用发行人资金，因此，前述资金往来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或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中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护情况

1、上述关联交易的一方是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或其关联企业，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予以批准或确认。

2、发行人独立董事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后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逐渐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同时，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在不可避免的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时，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法定决策程序，作为关联股东，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自动回避表决。如若因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而使发行人产生的任何损失，将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所有金钱赔付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上述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了保护。

（五）发行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及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并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条规定了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时的义务。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规定了董事参加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时的义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赋予独立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及可能损害小股东利益事项的特别职权。

发行人除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内容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就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规范及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信息的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

经核查，除实际控制人欧阳湘英控制一家境外公司及曹金乔控制一家境内公司外，发行人其他实际控制人除了持有发行人股权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股其他企业的情形。

1、欧阳湘英控制的一家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SEC Global Service Limited
设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00 USD
注册地址	英属维京群岛
股东构成	欧阳湘英持有 100%股权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开展实际经营，未与赛意信息发生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曹金乔控制的一家境内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派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曹金乔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光明镇贤华电机厂 1 号楼 106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奉贤区光明镇贤华电机厂 1 号楼 106 室
股东构成	曹金乔持有 60%股权，曹甲旺持有 40%股权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注：曹甲旺与曹金乔系父子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派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未与赛意信息发生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在公司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函已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形成了合法、有效的约束义务，可有效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八）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披露

上述关联交易和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已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披露与本所律师查证后的事实相符，表达真实准确，无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非公允性关联交易；发行人在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做出不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

3、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所有权、注册商标、专利权、生产经营设备及对外投资等，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房地产权属证书、书面说明及本所的现场核实，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6 处房屋产权，为通过受让取得。

（二）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主办的中国商标网网站（<http://sbcx.saic.gov.cn/trade/index.jsp>），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计拥有 3 项注册商标，无他项权利。

（三）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属的中国专利数据库检索系统网站（<http://search.cnpat.com.cn/Search/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计拥有 1 项发明专利。

（四）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门户网站（www.ccopyright.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计拥有 29 项软件著作权，子公司上海赛意合计拥有 10 项软件著作权。

（五）租赁使用权

发行人及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 11 处办公用房，取得该等房产的租赁使用权。

（六）域名

通过在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赛意信息拥有 4 个域名，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域名，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七）作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门户网站（www.ccopyright.cn），发行人拥有 1 项美术作品的所有权。

（八）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车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经营设备及车辆。本所律师核查了其生产经营设备、车辆及购置凭证，该等设备和车辆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发行人以购买方式合法取得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发行人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及 2 家分公司，为上海

赛意、武汉赛意及赛意深圳分公司、赛意顺德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赛意

公司名称	赛意（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惠申路 420 号 2 幢 1350 室
法定代表人	张成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9 月 12 日至 2044 年 9 月 11 日

2、武汉赛意

公司名称	武汉荆楚赛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 A5 北 C2 座 12 楼
法定代表人	张成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7 日

3、赛意深圳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769175N，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清祥路 1 号宝能科技园 9 栋 C 座 10、11、12 楼，负责人张成康，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教育培训。

4、赛意顺德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096809882X，经营场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居民委员会怡和路 2 号怡和中心第 11 层，负责人张成康，经营范围：开发、销售计算机硬件；信息技术开发、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综上，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产权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障碍或受到其他限制。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合同

（一）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目前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核查，该等合同不存在产生潜在纠纷的可能性。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各部门主管人员进行访谈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较大金额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除发行人历史上进行的增资扩股、整体变更及发行人子公司设立等事项之外，发行人成立至今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其他重大收购或出

售资产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广州市工商局备案。该章程即为发行人现行章程。

（二）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2016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将发行人住所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2 号 16 楼 1603-1605 单元，该章程修正案已在广州市工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草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董事会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由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毕，发行人向广州市工商局

办理核准变更登记手续后，即构成规范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文件。

（四）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该《公司章程（草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起草，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重大不一致的条款，亦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该《公司章程（草案）》并没有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作出限制性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包括小股东的权利，可以依据该《公司章程（草案）》得到充分保护。

经审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审查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

实、有效。

（四）经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有关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近三年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要求。

（四）发行人目前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人数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经审查，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独立董事已经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发挥实际作用，依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符合国家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符合环保要求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属软件行业，其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 发行人产品符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

1、 发行人已获得经营所需的许可或认证，已建立完善的质量检验、检测、审核、监督、售后服务等质量管理体系。

2、 根据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属于软件行业，近三年来未发生生产事故；另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罚款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在投资主管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实施，均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投资的情况，亦不会引致公司发起人、股东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虽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主要承诺及约束措施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1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减持价格的承诺	全体股东
2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张成康、刘伟超、刘国华、欧阳湘英、曹金乔、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3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张成康、刘伟超、刘国华、欧阳湘英、曹金乔、发行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会计师、本所、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张成康、刘伟超、刘国华、欧阳湘英、曹金乔
5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张成康、刘伟超、刘国华、欧阳湘英、曹金乔
6	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填补措施	发行人、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	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做出的相关承诺事项履行了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其程序、内容及相关约束措施均合法、有效。

2、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上述书面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均合法、有效。

3、发行人聘请的各中介机构作出的上述书面承诺加盖了各自的公章，各中介机构承诺文件所载承诺内容均合法有效。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鉴此，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蒋鹏
蒋 鹏

经办律师： 刘清丽
刘清丽

经办律师： 黄友川
黄友川

2016 年 5 月 20 日